

2023 年度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武汉市武昌区知识产权局）
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武昌区知识产权局）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机构设置情况	9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3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3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4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38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45
第六部分 附件	52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武昌区知识产权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化、知识产权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外资企业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开展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和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规范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

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有关调查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质量强区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九）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负责全区食品、药品等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药品等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含酒类）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

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职责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相关工作。规范标准化行为。综合协调标准化事业发展，推进建立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落实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要求，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全区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转化运用、交易运营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协调全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知

识产权执法，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以及纠纷调处。研究拟订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十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负责对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和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和监测工作。

（十八）负责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种子、农药、兽药、鱼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渔政监督管理工作。

（十九）负责动物植物的防疫和检疫工作，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农药残留、有害物质残留等质量安全监督检测。负责对动物植物疫情的监测、控制和疫病的扑灭工作及种畜禽管理。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

（二十）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十一）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咨询电话：027-86788657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武昌区知识产权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武昌区知识产权局）本级决算和3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武昌区知识产权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武昌区知识产权局）（本级）
2. 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3. 武昌区市场检验检测中心
4. 武昌区市场监管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武昌区知识产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505.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670.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24.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39.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202.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69.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05.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505.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505.84	总计	62	15,505.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武昌区知识产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505.84	15,505.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70.16	9,670.16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10	21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10	21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42	8.4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42	8.4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451.74	9,451.74					
2013801	行政运行	7,480.03	7,480.0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5.04	785.0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89	8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	5					
2013812	药品事务	8	8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40	14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96.36	396.36					
2013850	事业运行	454.63	454.6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3.68	93.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4.11	2,124.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6.18	1,936.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5.94	805.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2	9.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5.29	835.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03	285.03					
20808	抚恤	187.93	187.93					
2080801	死亡抚恤	187.93	187.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9.52	1,439.52					
21004	公共卫生	321.64	321.6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21.64	321.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7.88	1,117.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23	274.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1	24.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6.95	816.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9	2.39					
213	农林水支出	1,202.91	1,202.9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	1,00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000	1,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2.91	202.91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2.91	202.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9.14	1,06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9.14	1,06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1.39	741.39					
2210202	提租补贴	139.82	139.82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93	187.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武昌区知识产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505.84	12,245.79	3,260.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70.16	7,934.66	1,735.5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10		21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10		21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42		8.4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42		8.4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451.74	7,934.66	1,517.08			
2013801	行政运行	7,480.03	7,480.0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5.04		785.0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89		8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		5			
2013812	药品事务	8		8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40		14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96.36		396.36			
2013850	事业运行	454.63	454.6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3.68		93.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4.11	2,124.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6.18	1,936.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5.94	805.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2	9.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5.29	835.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03	285.03				
20808	抚恤	187.93	187.93				
2080801	死亡抚恤	187.93	187.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9.52	1,117.88	321.64			
21004	公共卫生	321.64		321.6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21.64		321.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7.88	1,117.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23	274.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1	24.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6.95	816.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9	2.39				
213	农林水支出	1,202.91		1,202.9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		1,00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000		1,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2.91		202.91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2.91		202.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9.14	1,06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9.14	1,06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1.39	741.39				
2210202	提租补贴	139.82	139.82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93	187.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武昌区知识产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505.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670.16	9,670.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24.11	2,124.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39.52	1,439.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02.91	1,202.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69.14	1,069.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05.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505.84	15,505.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505.84	总计	64	15,505.84	15,505.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武昌区知识产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505.84	12,245.79	3,260.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70.16	7,934.66	1,735.5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10		21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10		21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42		8.4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42		8.4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451.74	7,934.66	1,517.08
2013801	行政运行	7,480.03	7,480.0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5.04		785.0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89		8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		5
2013812	药品事务	8		8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40		14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96.36		396.36
2013850	事业运行	454.63	454.6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3.68		93.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4.11	2,124.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6.18	1,936.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5.94	805.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2	9.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5.29	835.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03	285.03	
20808	抚恤	187.93	187.93	
2080801	死亡抚恤	187.93	187.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9.52	1,117.88	321.64
21004	公共卫生	321.64		321.6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21.64		321.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7.88	1,117.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23	274.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1	24.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6.95	816.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9	2.39	
213	农林水支出	1,202.91		1,202.9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		1,00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000		1,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2.91		202.91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2.91		202.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9.14	1,06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9.14	1,06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1.39	741.39	
2210202	提租补贴	139.82	139.82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93	187.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武昌区知识产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86.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7.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51.82	30201	办公费	91.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63.06	30202	印刷费	76.7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123.51	30203	咨询费	2.74	310	资本性支出	28.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95.74	30205	水费	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5.29	30206	电费	63.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5.03	30207	邮电费	87.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8.5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6.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78.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3	30211	差旅费	15.9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1.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5.4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1.0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2.7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6.24	30216	培训费	38.5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61.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5.21	30224	被装购置费	48.8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8.3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0.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3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0.4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22.97	30229	福利费	592.4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16			
人员经费合计		10,119.25	公用经费合计					2,126.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武昌区知识产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武昌区知识产权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武昌区知识产权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1.98		101.04	13.04	88	0.94	101.98		101.04	13.04	88	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5,505.8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056.40万元，下降28.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838.97万元，比上年增加9%；日常公用经费减少98.6万元，比上年减少4.4%；项目支出减少6,796.77万元，比上年减少67.6%，其中2023年度上级拨款减少6388.5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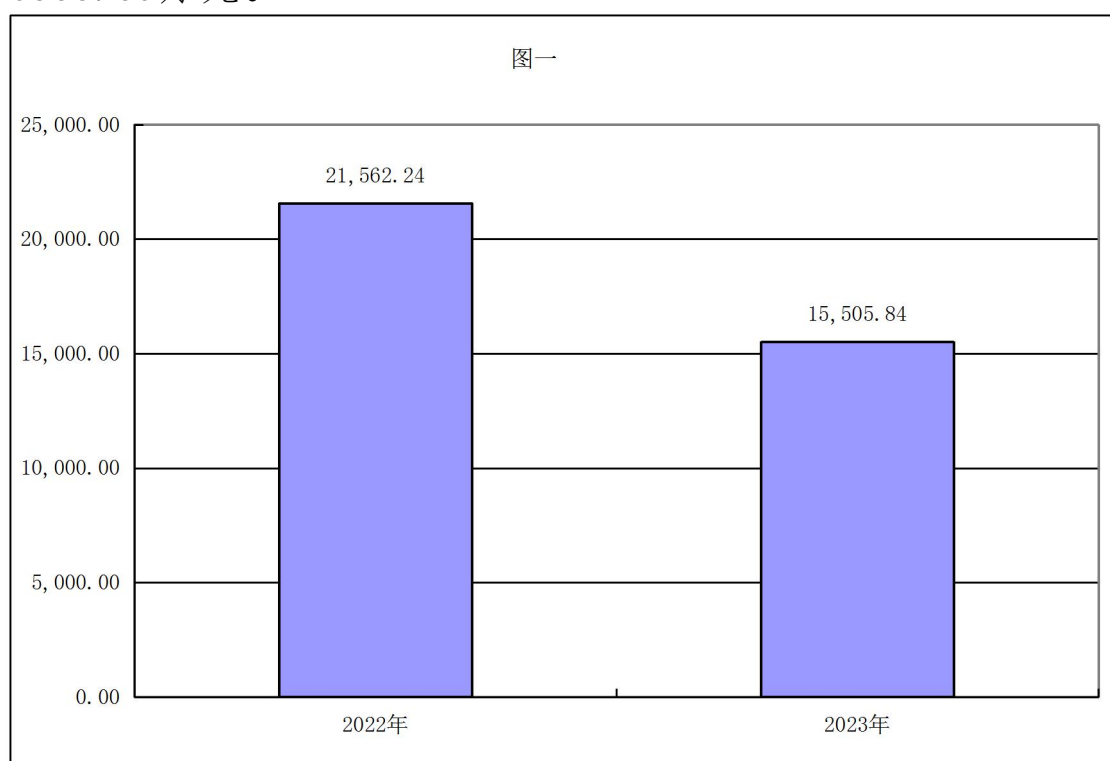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5,505.8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6,056.4万元，下降28.1%，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6,796.77万元，比上年减少67.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505.84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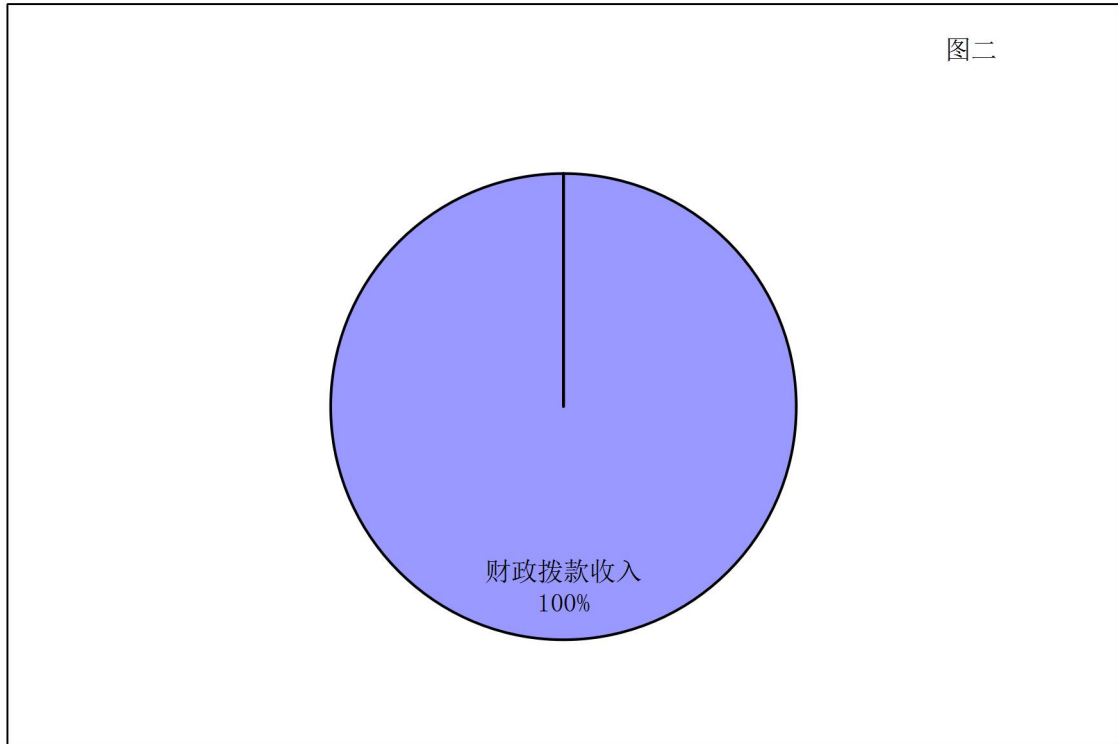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5,505.8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6,056.41万元，下降28.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6796.77万元，比上年减少67.6%。其中：基本支出12,245.79万元，占本年支出79%；项目支出3,260.05万元，占本年支出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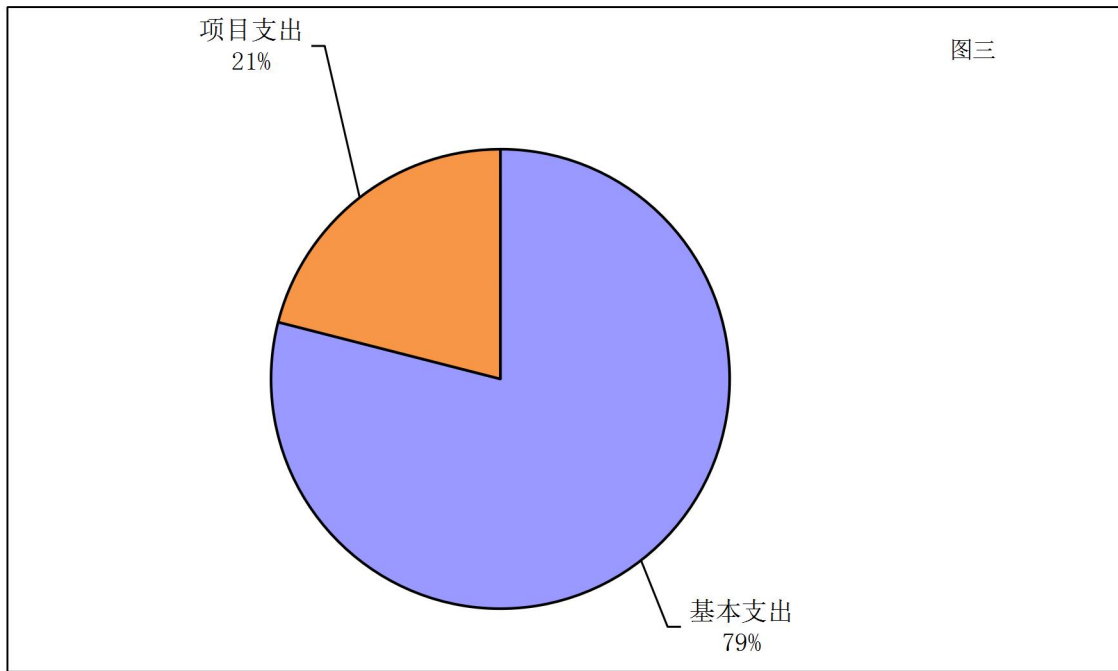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505.8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056.40万元，下降28.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838.97万元，比上年增加9%；日常公用经费减少98.6万元，比上年减少4.4%；项目支出减少6,796.77万元，比上年减少67.6%，其中2023年度上级拨款减少6388.59万元。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505.84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6,056.40万元。项目支出减少6,796.77万元，比上年减少67.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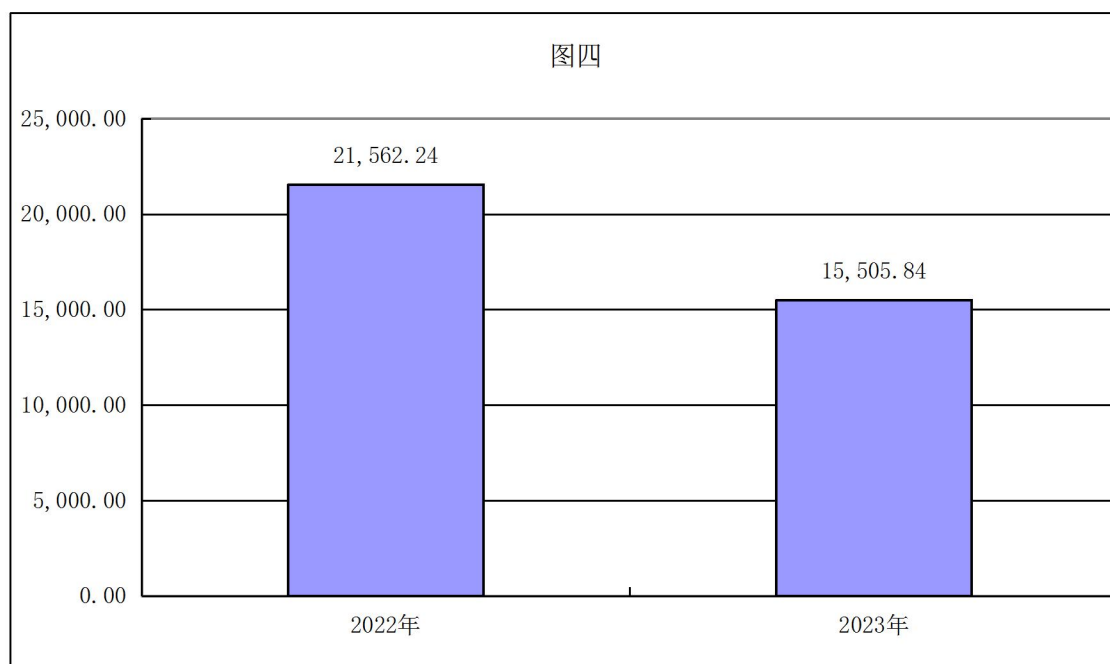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505.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056.40万元，下降28.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6,796.77万元，比上年减少67.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505.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670.16万元，占62.3%。主要是用于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行

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市场主体管理、市场秩序执法、药品事务、质量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事业运行、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24.11万元，占13.7%。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死亡抚恤。

3. 卫生健康（类）支出1,439.52万元，占9.3%。主要是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 农林水（类）支出1,202.91万元，占7.8%。主要是用于贷款奖补和贴息、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 住房保障（类）支出1,069.14万元，占6.9%。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145.36万元，支出决算为15,50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7%。其中：基本支出12,245.79万元，项目支出3,260.05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2023年度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转移支付项目210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强化知识产权高价值培育导向；二是支持高校、企业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机制建设。重大节日慰问经费项目8.42万元，主要成效一是慰问老干部82人次；二是特困帮扶老同志慰问完成率达到100%；三是使老干部感受到组织关心。食品安全信息员工作经费项目34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加强食品监管，将社区网格

化和食品安全监管相结合；二是通过建立社区食品安全信息员队伍，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市场监管局聘用人员经费项目738万元，主要成效一是保证市场管理长效化机制；二是有利于执法人员开展工作。公车购置经费项目13.04万元，主要成效一是执法车辆保障了出勤要求，及时完成各类市场监管执法任务；二是执法人员满意度达到95%。全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89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市场考核工作完成率达到100%；二是全年专网无故障率大于等于85%；三是病媒防治达到国家规定的C标准；四是市场环境改善，促进农产品流通，方便群众生活。打击传销欺诈违法行为专项经费项目5万元，主要成效一是集中打击活动开展完成率达到100%；二是及时完成打击传销活动；三是有助于推动无传销社区创建。2023年度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8万元，主要成效一是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户数完成1,158户；二是疫苗接种检查覆盖率达到100%；三是有助于提高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保障水平。武昌区居民住宅电梯安全隐患整改专项资金项目140万元，主要成效一是老旧电梯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达到100%；二是居民小区老旧电梯抽查结果处置率达到100%；三是使用15年以上居民小区老旧电梯保险覆盖率达到100%；四是无老旧电梯安全事故。检验检测费项目396.36万元，主要成效一是抽检批次完成率达到100%；二是抽检结果公示率达到100%；三是全年无食品安全事故；四是不合格产品处置率达到100%。企业和个体档案整理项目93.68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完成档案整理户数3万户；二是完成档案归档建库，实行规范高效档案管理；三是提高群众查询档案的便利程度。

疫情防控经费项目321.64万元，主要成效一是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顺利开展；二是满足防疫需求。2023年度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项目202.91万元，主要成效一是支持农业经营主体2家；二是企业融资成本降低；三是促进农业经营主体持续发展；四是贷款主体满意度达到90%以上。2023年度省级新型农业主体贷款贴息项目1000万元，主要成效一是符合贴息要求的发放率达到100%；二是新型经营主体经营贷款成本降低；三是新型经营主体对政策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2023年度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转移支付项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4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2023年度重大节日慰问经费项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890.01万元，支出决算为7,48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增加，人员经费增长。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72万元，支出决算为785.04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公车购置支出13.04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99万元，支出决算为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的邮电费支出减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转移支付的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14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384万元，支出决算为396.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检验检测费项目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了调整。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90.97万元，支出决算为45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退休，在职人数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96.04万元，支出决算为9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817.62万元，支出决算为805.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9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退休人员工资差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14.08万元，支出决算为835.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1.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自2022年度以来的养老保险调标差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5.0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年初无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2.72万元，支出决算为18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09.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年初无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1.64万元，支

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经费项目。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87.66万元，支出决算为27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数增加，二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9.38万元，支出决算为2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741.47万元，支出决算为816.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长。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区级子女统筹年初无预算。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转移支付的2023年度湖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项目。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2.91万元，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转移支付的2023年度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项目。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56.14万元，支出决算为74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41.33万元，支出决算为139.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87.93万元，支出决算为18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245.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119.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126.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101.98万元，支出决算为101.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和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01.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13.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1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车、市场巡查、执法办案、消费维权等公务用车运行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43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94万元，接待对象外省市市场监管部门，主要是开展市场监管方面交流及调研工作。

2023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7个，5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武昌区知识产权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26.5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8.60万元，降低4.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武昌区知识产权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03.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9.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95.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19.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14.5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2.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武昌区知识产权局）共有车辆4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用车主要是省局下拨食品检测车1辆，

原个体私营协会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4个，资金3,260.0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资金支出目标设定总体合理、科学、清晰明确，预算执行率较高。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3,260.0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资金支出目标设定总体合理、科学、清晰明确，预算执行率较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4个项目。

2023年度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转移支付项目210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强化知识产权高价值培育导向；二是支持高校、企业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机制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覆盖武昌区中小微企业，需要提升知识产权政策对市场主体的触达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大力开展武昌区知识产权政

策宣讲，利用武昌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社交平台等，提高公众认知度。

重大节日慰问经费项目8.42万元，主要成效一是慰问老干部82人次；二是特困帮扶老同志慰问完成率100%；三是使老干部感受到组织关心。

食品安全信息员工作经费项目34万元，主要成效一是食品安全信息员人员达到143人；二是考核合格率达到99.9%；三是有利于社区网格化与食品安全监管相结合。

市场监督管理局聘用人员经费项目738万元，主要成效一是聘用人员到位率100%；二是聘用人员岗位出勤率100%；三是有利于执法人员开展工作。

公车购置经费项目13.04万元，主要成效一是采购物资合格；二是执法车辆保障了出勤要求，及时完成各类市场监管执法任务；三是执法人员满意度95%。

全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89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市场考核工作完成率100%；二是全年专网无故障率大于等于85%；三是病媒防治达到国家规定的C标准；四是市场环境改善，促进农产品流通，方便群众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市场内宠物穿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智慧监管及驻场人员联合监管。

打击传销欺诈违法行为专项经费项目5万元，主要成效一是集中打击活动开展完成率100%；二是及时完成打击传销活动；三是有助于推动无传销社区创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创建无传销社区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在线上通过网络媒体向居民群众定期推送打击传销信息和传销违法违规案例知识，二是开展打击传销自愿者行动。

2023年度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8万元，主要成效一是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户数完成1,158户；二是疫苗接种检查覆盖率100%；三是有助于提高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保障水平。

武昌区居民住宅电梯安全隐患整改专项资金项目140万元，主要成效一是老旧电梯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100%；二是居民小区老旧电梯抽查结果处置率100%；三是使用15年以上居民小区老旧电梯保险覆盖率100%；四是无老旧电梯安全事故。

检验检测费项目396.36万元，主要成效一是抽检批次完成率100%；二是抽检结果公示率100%；三是全年无食品药品事故；四是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保障食品安全的食品抽检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食品安全，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企业和个体档案整理项目93.68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完成档案整理户数3万户；二是完成档案归档建库，便于日常查询；三是提高群众查询档案的便利程度。

疫情防控经费项目321.64万元，主要成效一是绩效目标任务管理工作完成率100%；二是工作考核达标；三是预算支出控制率100%；四是满足防疫需求。

2023年度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项目202.91万元，主要成效一是支持农业经营主体2家；二是企业融资

成本降低；三是促进农业经营主体持续发展；四是贷款主体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023年度省级新型农业主体贷款贴息项目1000万元，主要成效一是符合贴息要求的发放率100%；二是新型经营主体经营贷款成本降低；三是新型经营主体对政策满意度90%以上。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根据部门主要职责、绩效目标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以前年度预算绩效完成情况及市场环境发展趋势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 加大绩效监控力度

根据部门的年度工作任务、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相关的政策要求、项目概预算批复等编制预算，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绩效监控，分析重点项目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时纠正绩效运行偏差。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抓改革、强服务，激发市场活力

赋能市场主体壮苗纾困。持续深入开展对新登记市场主体的回访帮扶，完成新登记市场主体回访 9,646 户，其中经营稳定户 7,900 户，规范帮扶户 1,370 户，经营异常户 376 户，完成率 100%。开展纾困贷款贴息初审工作，共初审 135 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纾困贷款贴息申请。

事中事后监管统筹推进。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发挥牵头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发起随机抽查和联合抽查共 122 次，重点对新设企业开展抽查，共抽四类不同等级企业 2,651 户。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督促与指导同步”的方式协同推进年报工作，引导市场主体自觉申报。辖区企业已报量 71,583 户，年报率 95.6%；个体工商户已报量 67,706 户，年报率 96.5%；农业专业合作社已报量 4 户，年报率 100%，综合年报率 96.05%，全市排名前列。

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鼓励科技创新，2023 年度为企业发放奖励资金 21 万元。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33.93 件，辖区企业斩获六项中国专利奖。有效商标注册 57,268 个，位居全市第二。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目前已完成 6,319 万元，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172%。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案代表湖北交流，作为典型案例在全国知识产权案件报送平台公开展示。

质量强区持续发力。收集 7 个行业 22 家企业的 55 条质量提升需求，借助专家力量，推动行业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提

升。积极推进“新三名”工程，中国舰船研究设计研究中心（701 研究所）入围第五届中国质量奖候选名单。推动新建 1 家质量服务站，全区 4 家质量服务站共服务市场主体 842 家次，节省各类费用达 380 万元，带动利润增长超 800 万元，增加就业岗位 1,103 个。助力“双碳”产业，服务碳金融，“碳交易中心”成功入选湖北精品库。推行首席质量官，落地 5 家“双碳”企业。

二、抓安全、强保障，守护四大安全

食品安全防线更加牢固。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全区 881 名领导干部对 9,202 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包保，开展四轮全覆盖督导检查，问题整改率 100%，获国务院食安办通报表扬。完成食品安全抽检 3,900 次，合格率 98.1%。农残快检 13.5 万余批次，合格率 99.99%。全区 20 家养老院食堂、184 所在营学校食堂全面完成“互联网+明厨亮灶”改造。食品类案件 694 件、每万人超过 7 件。

药械安全监管更加全面。开展药品经营和使用专项检查，排查相关单位 2,414 家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73 家次，约谈企业 24 家次，立案查处 29 件，目前问题企业均已要求整改到位。开展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2,951 家次，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16 件。强化化妆品监管，对 6 家国产普通化妆品企业共计 49 个产品开展备案后核查。开展化妆品各类专项检查，全年共检查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471 家次，发现问题 5 家次。报告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

3,322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 910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 271 例，获全市表扬。

特种设备监管更加安全。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14 次，累计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1241 家，下达监察指令书 384 份，整改安全隐患 964 处。开展打非治违行动，累计整改隐患设备 900 台，立案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9 起，罚没款 24.03 万元。落实挂牌督办整治，市、区级挂牌督办项目凯乐花园、东湖春树里电梯安全隐患已整改完毕。强化维保单位证后监管，截至目前资质降级 3 家，资质注销 5 家。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特种设备相关单位主动报送重大安全隐患 35 起。组织 630 家使用单位和 43 家生产单位参加主体责任培训，引导 1,700 余家企业入驻智慧监管平台，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产品质量监管更加严格。一是开展计量检定工作。服务受检单位 506 家次，检定各类合格强检计量器具共计 10,520 台，其中电子计价秤 3,063 台、血压计 1,664 台、氧气吸入器 3,009 台、体重秤 404 台、压力表 2,380 台。民生计量器具周期检定率达到 100%。二是聚焦重点领域，开展成品油、危险文具等 37 项专项整治，出动执法人员 11,778 人次，整改隐患 164 余处，立案 33 起。三是开展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抽检产品 165 批次，合格率 98.78%。

三、抓维权、严执法，规范市场秩序

综合执法质效提升。一是执法办案水平有效提升。共督办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1,053 件，罚没款 3,197.78 万元，案件数量同比增长 61.74%。“四大安全”案件共 826 件，占比 83.1%，数量同比增加 47.31%，查办大要案 21 件，行刑衔接 7 件。二是综治能力不断加强。聚焦群众关心、社会关注、舆论关切的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开展长江禁捕、“双打”等综合整治 100 余项。联手企业开展订单式打假，办结 190 件侵权假冒案，位居全市前列。长江禁捕工作获总局表扬。

消费维权全面推进。一是深化“民有所呼、我必有应”改革。增强服务意识，强力化解社会矛盾。市民热线 12345 和 12315 平台共计受理投诉举报 59515 件（12345 平台 30899 件、12315 平台 28616 件），初查率、受理率、核查率、满意率均 100%。二是稳步开展信访维稳工作，受理群众信访事项 1,957 件，纳入信访参评率和满意率考核 1,322 件，群众参评率 91.15%、满意率 99.15%。三是精准聚焦重点问题。对群众反映较为集中、矛盾较为突出、领导重点关注的 72 件问题案件（营商环境件 29 件、地方领导人留言板 32 件、武昌区市民诉求办理周报 11 件），主要领导领衔挂帅、分管领导协调督办，受理率、办结率 100%，满意率 98.6%。

公平竞争环境不断优化。一是加强价格监管。针对农贸市场、商超等重点场所，节假日等重要时期，发放告诫文书，开展不间断巡查，共检查相关行业经营者 6,723 家次，办理价格收费和不正当竞争违法案件 38 件，罚没金额 1,538.73 万元。

二是推进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点建设。建立示范企业 29 家、政府服务示范站点 4 家、联系内资企业 100 余家、联系外资企业 7 家，超额完成目标任务。三是推动公平竞争政策措施落实。季度督查成员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下发 11 份工作建议函。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存量清理，共清理出 8 份相关政策措施，均反映无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建立《武昌区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监督指导 23 个成员单位建立本部门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全年区内出台 2 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抓改革、强服务，激发市场活力	赋能市场主体壮苗纾困；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稳步提升；质量强区持续发力	完成新登记市场主体回访 9646 户，其中经营稳定户 7900 户，规范帮扶户 1370 户，经营异常户 376 户，完成率 100%。开展纾困贷款贴息初审工作，共初审 135 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纾困贷款贴息申请。发起随机抽查和联合抽查共 122 次，重点对新设企业开展抽查，共抽四类不同等级企业 2651 户。辖区企业已报量 71583 户，年报率 95.62%；个体工商户已报量 67706 户，年报率 96.5%；农业专业合作社已报量 4 户，年报率 100%，综合年报率 96.05%，全市排名前列。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鼓励科技创新，2023 年度为企业发放奖励资金 21 万元。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33.93 件，辖区企业斩获六项中国专利奖。有效商标注册 57268 个，位居全市第二。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目前已完成 6319 万元，超额完成任务 172%。收集 7 个行业 22 家企业的 55 条质量提升需求，借助专家力量，推动行业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提升。积极推进“新三名”工程，中国舰船研究设计研究中心（701 研究所）入围第五届中国质量奖候选名单。推动新建 1 家质量服务站，全区 4 家质量服务站共服务市场主体 842 家次，节省各类费用达 380 万元，带动利润增长超 800 万元，增加就业岗位 1103 个。助力“双碳”产业，服务碳金融，“碳交易中心”成功入选湖北精品库。推行首席质量官，落地 5 家“双碳”企业。
2	抓安全、强保障，守护四大安全	食品安全防线更加牢固；药械安全监管更加全面；特种设备监管更加安全；产品质量监管更加严格	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全区 881 名领导干部对 9,202 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包保，开展四轮全覆盖督导检查，问题整改率 100%，获国务院食安办通报表扬。完成食品安全抽检 3900 次，合格率 98.1%。农残快检 13.5 万余批次，合格率 99.99%。全区 20 家养老院食堂、184 所在营学校食堂全面完成“互联网+明厨亮灶”改造。食品类案件 694 件、每万人超过 7 件。开展药品经营和使用专项检查，排查相关单位 2414 家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73 家次，约谈企业 24 家次，立案查处 29 件，目前问题企业均已要求整改到位。开展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2951 家次，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16 件。强化化妆品监管，对 6 家国产普通化妆品企业共计 49 个产品开展备案后核查。开展化妆品各类专项检查，全年共检查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471 家次，发现问题 5 家次。报告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 3322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 910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 271 例，获全市表扬。开展特种设备专

			项整治 14 次，累计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1241 家，下达监察指令书 384 份，整改安全隐患 964 处。开展打非治违行动，累计整改隐患设备 900 台，立案查处违法违规行 19 起，罚没款 24.03 万元。强化维保单位证后监管，截至目前资质降级 3 家，资质注销 5 家。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特种设备相关单位主动报送重大安全隐患 35 起。组织 630 家使用单位和 43 家生产单位参加主体责任培训，引导 1700 余家企业入驻智慧监管平台，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3	抓维权、严执法，规范市场秩序	综合执法质效提升；消费维权全面推进；公平竞争环境不断优化	一是执法办案水平有效提升。共督办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1053 件，罚没款 3197.78 万元，案件数量同比增长 61.74%。“四大安全”案件共 826 件，占比 83.1%，数量同比增加 47.31%，查办大要案 21 件，行刑衔接 7 件。二是综治能力不断加强。聚焦群众关心、社会关注、舆论关切的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开展长江禁捕、“双打”等综合整治 100 余项。联手企业开展订单式打假，办结 190 件侵权假冒案，位居全市前列。长江禁捕工作获总局表扬。一是深化“民有所呼、我必有所应”改革。增强服务意识，强力化解社会矛盾。市民热线 12345 和 12315 平台共计受理投诉举报 59515 件（12345 平台 30899 件、12315 平台 28616 件），初查率、受理率、核查率、满意率均 100%。二是稳步开展信访维稳工作，受理群众信访事项 1957 件，纳入信访参评率和满意率考核 1322 件，群众参评率 91.15%、满意率 99.15%。三是精准聚焦重点问题。对群众反映较为集中、矛盾较为突出、领导重点关注的 72 件问题案件（营商环境件 29 件、地方领导人留言板 32 件、武昌区市民诉求办理周报 11 件），主要领导领衔挂帅、分管领导协调督办，受理率、办结率 100%，满意率 98.6%。一是加强价格监管。针对农贸市场、商超等重点场所，节假日等重要时期，发放告诫文书，开展不间断巡查，共检查相关行业经营者 6723 家次，办理价格收费和不正当竞争违法案件 38 件，罚没金额 1538.73 万元。二是推进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点建设。建立示范企业 29 家、政府服务示范站点 4 家、联系内资企业 100 余家、联系外资企业 7 家，超额完成目标任务。三是推动公平竞争政策措施落实。季度督查成员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下发 11 份工作建议函。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存量清理，共清理出 8 份相关政策措施，均反映无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

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奖补和贴息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用于其他普惠金融发展的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

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武昌区知识产权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 年度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武昌区知识产权局）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武昌区知识产权局）支出预算数为 15,505.8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5,505.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完成的产出绩效目标

疫苗接种检查覆盖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计量器具定检率目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95%；辖区重大动物防控工作完成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冷链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肉品专卖店巡查监管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场所监督检查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四品一械”监管对象目标值按计划推进，实际完成值药品 461 家，化妆品 477 家，医疗器械 697 家，食品 6,992 家（不含保健食品），保健食品 4,150 家；上报药品不良反应目标值按市局指标确定，实际完成值 3,322 例；上报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目标值按市局指标确定，实际完成值 909 例；特种设备安全评估数量目标值 200 台，实际完成值

200 台；特种设备专项监督检查数量目标值 5 项，实际完成值 14 项；电梯维保质量抽查目标值 1,250 台，实际完成值 1000 台；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结案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食品抽检批次数目标值 3,900 批次，实际完成值 3,900 批次；企业年报公示率目标值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实际完成值 96.05%（省平局 96%）；双随机全年抽查比例目标值 3%，实际完成值 3.36%；防控工作完成及时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

（2）完成的效益绩效目标

防止辖区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目标值不发生，实际完成值不发生；保障辖区动物产品的质量安全目标值保障，实际完成值保障；保障肉食品卫生安全目标值保障，实际完成值保障；长江禁捕目标值按计划推进，实际完成值组织成员单位常态化开展“打非断链”、“七进”宣教等长江禁捕系列工作，获市禁捕办表扬信一封。

（三）上年度或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2 年度市市场监管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反映了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时效指标未达成的问题。

（四）本年度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电梯维保质量抽查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存在偏差，是因为申报的 2023 年度项目预算为 200 万元，由此确定电梯维保质量抽查数量为 1,250 台，但实际审批的项目资金缩减，因此电梯维保质量抽查数量减少至 1,000 台。

（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沟通谋划，确保实际项目资金变化后，及时变更相应的绩效指标。

二、2023 年度检验检测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检验检测费				
主管部门		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396.36	396.36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抽检批次完成率		100%	100%
			抽检结果公示率		100%	100%
		质量 指标	全年无食品药品事故		无事故	无事故
			抽检规范性		规范实施抽检	规范实施抽检
		时效 指标	完成及时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不合格产品处理率		100%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群众满意度		85%	97.1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原 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做好保障食品安全的食品抽检工作，保证人民群众“舌尖上”的食品安全，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三、2023 年度打击传销欺诈违法行为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打击传销欺诈违法行为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打击活动开展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打传工作各级检查发现问题处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打击传销活动		及时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推动无传销社区创建		有提高	有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创建无传销社区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除了日常宣传、巡查工作，下一步各社区可在线上通过微信群、QQ 群、微邻里等网络媒体向居民群众定期推送打击传销信息和传销违法违规案例知识，在辖区内进行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清查登记。开展打击传销自愿者行动，不仅有社区工作人员，还有辖区门栋长、老党员、热心群众等自愿者参与到“打传”工作中来，通过多形式、多渠道的宣传活动，进一步推动我区无传销社区创建工作。				

四、2023 年度公车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公车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04	13.04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数量		≥1	1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合格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	执法车辆保障了出勤要求，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及时完成各类市场监管执法任务	及时完成了各类市场监管执法任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人员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后续继续按照上级要求实施项目。				

五、2023 年度食品安全信息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信息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食品药品安全 协调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4	34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安信息员人数		141	143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95%	99.9%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社区网格化与食品安全监管相结合		有利于	有利于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六、2023 年度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药化械监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	8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户数		346	1158
			药品不良反应百万人口报告数		1597	3322
		质量指标	疫苗接种检查覆盖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高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保障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七、2023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广告监管和知识产权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0	21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项单位数量		6 个	6 个
		质量指标	资金按时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知识产权高价值培育导向		加强知识产权高价值培育	已完成
			支持高校、企业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机制建设		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完成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虽已完成，但未覆盖武昌区中小微企业，需要提升知识产权政策对市场主体的触达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大力开展武昌区知识产权政策宣讲，利用武昌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社交平台等，提高公众的认知度。				

八、2023 年度湖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1. 自评得分

100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①执行率情况。年度财政资金总额，预算数 1,000 万元，执行数 1,000 万元，执行率 100%。

②完成的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符合贴息要求的发放率 100%；质量指标，不符合贴息要求不发放补贴；经济效益指标，新型经营主体经营贷款成本降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新型经营主体对政策满意度 90%以上。

③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4.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无。

②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无。

（二）佐证材料

1. 基本情况

①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18 号）《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的通

知》（鄂农函〔2023〕42号），为支持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符合要求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项目。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清单的通知》（鄂农计发〔2023〕7号），年度绩效目标为“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降低新型经营主体经营贷款成本”。

②项目资金情况。资金结构为100%上级转移支付。投向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途为贷款贴息。分配方式为经省农业农村厅委托第三方审核确定贴息清单。结果为向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拨付1000万元。

2.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按照武汉市农业农村局要求，组织项目建设企业开展绩效自评，并汇总上报。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数1,000万元，执行数1,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未产生偏离。

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数量指标，符合贴息要求的发放率100%；质量指标，不符合贴息要求不发放补贴。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济效益指标，新型经营主体经营贷款成本降低。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新型

经营主体对政策满意度 90%以上。

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未产生偏离。

4.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无。

九、2023 年度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单位：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级专项□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2.91	202.91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		2 家	2 家
		质量指标	贴息标准		≤50%	≤50%
		时效指标	贷款利息		上一年度	上一年度
		成本指标	贴息资金		≤202.91	≤202.9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融资成本		降低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		增加	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经营主体持续发展		长效	长效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主体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偏差或不能完成目标原因分析			无			
相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十、2023 年度企业和个体档案整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企业和个体档案整理				
主管部门		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场主体监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3.68	93.68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档案整理户数		3 万户	3 万户
		质量指标	完成档案归档建库，便于日常查询		100%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查询档案的便利程度		有提高	有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十一、2023 年度全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全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场规范和合同监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8.9954	88.9954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考核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全年专网无故障率		≥85%	≥85%
		时效指标	病媒防制达国家规定的 C 标准		达到	达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环境改善		有较大改善	有较大改善
			促进农产品流通、方便群众生活		有促进	有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市场内宠物穿行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大智慧监管及驻场人员联合监管				

十二、2023 年度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局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组织人事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38	738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到位率	≥90 百分比	10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岗位出勤率	≥100 百分比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执法人员开展工作	有利于	有利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百分比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十三、2023 年度武昌区居民住宅电梯安全隐患整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武昌区居民住宅电梯安全隐患整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0	14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安全评估台数		200	200
			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台数		1000	1000
			电梯责任保险投保电梯台数		3161	3161
		质量指标	老旧电梯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	100%
			居民小区老旧电梯抽查结果处置率		100%	100%
			使用 15 年以上居民小区老旧电梯保险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老旧电梯安全事故		无事故	无事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 年度项目已按照计划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十四、2023 年度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		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21.64	321.64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目标任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达标		良好	良好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防疫需求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疫情防控常态化		有效	有效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十五、2023 年度重大节日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重大节日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党建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42	8.42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老干部 (人次)		82 人次	82 人次
		质量指标	特困帮扶老同志慰问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干部感受到组织关心		良好	良好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